

①

此項通知係由本局印行，凡各學校及家長，務請將此通知分發各年級之學生，以便其家長知悉。如有不明之處，可向本局查詢。此佈。

②

不論兒童之登記地點設在何種性質之機關或學校中，家長領

不能再往其他
 第二站
 登記。

帶子女之登記時，同樣有選擇就讀何種語言之學校之絕對自由！
 舉例：我小第兒女之登記地點設在 ~~某某~~ 學校，登記時，我仍要選擇

是女將來 ~~進入~~ 華文學校時，登記人員也要求我人填寫在 ~~某某~~ 學校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華文學校之表格內，絕對不能強迫我人要求填寫在某他校內。

③

登記日期自本月廿七日起，至九月廿七日止。過了九月廿七日，便不接受理登記。 (本州之登記站辦公時間，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，每逢星期日休息。)

④

登記時，家長須領帶子女及其出生紙前往登記站。

⑤

登記過程中，被登記者 (即幼童及學童) 須在登記紙上蓋指模，

其出生紙上亦蓋印。該童已登記。登記人員同時發給一
 此項通知係由本局印行，凡各學校及家長，務請將此通知分發各年級之學生，以便其家長知悉。如有不明之處，可向本局查詢。此佈。

張其登記表
 由家長收執

2

10) 見意入字登記之
 表格，各項均印有
 英文，馬雅文及
 中文及漢文，
 之同種文字，
 之表格，可親自
 之表格，以保正確。

5

4

續登記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

凡出生証所書名字與現用姓名不符者，須附上書信法院簽
 准之更正宣誓書紙。——此是，如各家長中之子女有如此之
 情形，請提早辦理宣誓書紙。

至於出生証紙遺失者，請迅速即向生來註冊局補領正式出生
 紙之副張，以資應用。雖然，沒有出生紙，而持有法院之宣誓書
 紙，不可登記，但其出生日期很難被認為確實者。至於登記時
 不被登記証所接受！所以此項不可忽略，同時所補領之出生紙
 將來還可用於其他事項，有一利而共一弊。

所規令須為登記之兒童，其年齡係一九四九年元月一日至
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之期間內出生者。
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或前年元
 月廿二日或前，被拒絕登記
 不有任何例外

1

9

表格中，所用之文字
 登記係採用英文。
 所以及留意所書之文字，
 不有任何例外。

如登記証設在巫文學校者，則由一名巫人協助，登記証設在華校
 者，則由一名華人協助。這樣，或可減少誤填的程度。

3

12

14 家長在本地登記，其子女尚未入學，即遷居於某地者，不得於現時所擬收錄之存根報冊

模交該某地之教育局，俟其查詢確實後，即為予以備案。

所規定之

15

續登記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

登記時，家長得自由選擇令其子女肄業於下列四種學校之一：

(一) 標準學校——以華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。

(二) 標準型英校——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。

(三) 標準型華校——以華人國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。

(四) 標準型印校——以印語為主要教學語言之學校。

明年若新教育政策實行，在最近當局所規定之範圍內，如不為入登記，將有失學之虞。不可不慎！

於登記期間，孩童因患病而不能前往登記時，家長可先往登記站，填就表格申考次，待其子女痊癒後，始携至教育局接洽指模及辦理其他未完手續。

是為入學登記表格所需填報之事項如下：

登記地處，何處出生，兒童姓名，出生地處，性別，出生日期，出生紙張號，所選擇之學校種類。

11

13

4

19
20

19

本校第一第二小在在
查度第二学期假期由六月
十三日(九月廿四日)所收收本校
一九二七年第一学年新招生之
注册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

完施之、児童之学籍记し之
令不同、換言之、凡此注
册進入本校就讀之
児童、亦必須依此局
所頒佈之、児童之学籍
記し手續、予以登記之。

15

附記
中
化
小
學
董
事
會
號
一
八
一
街
香
砂
坡
CHONG HWA SCHOOLS
BOARD OF MANAGEMENT
No. 181, Jalan Sayang, Muar
JOHORE.

17

推
第
其
子
女
本
校
登
記
一
所
登
記
之
一
在
他
所
登
記
者
均
有
同
等
之
權
利
及
使
用

續
登
記
手
續
及
應
注
意
事
項

以 1. 2. 3. 4 表之何所選擇之次序
一 校學堂校 (亞校) 二 校學堂英校 三 校學堂華校 四 校學堂

型印校 拒絕讓你的兒女參加之學校 換與刪去

表有部長的解釋中 表校中 所選擇之校名及見
之生理上是否有缺欠人。

根據教育部之解釋 表之部將儘可能使所有登記之兒童
有出可讀 但表之部不能保證其已登記之均有出可讀

時亦不索約表 俾其止登記之兒童 可入其表其所選擇之

但在普通情形下 得表上有可讀之兒童 方能入學

表之部

各登記站之時間 表根據文告 每一登記站將有該講員來

華僑 讀米德之人員協助登記 各家長除將自己之子女來

校之登記站外 尚應轉告馬來民族及印度民族之朋友

本
校
登
記
一
所
登
記
之
一
在
他
所
登
記
者
均
有
同
等
之
權
利
及
使
用

当局及发言人之声述中有谓：

18 凡已接受「登记」之児童，将来要否入学，听其自便，并非包含强迫入学之用意。

19

19

各家长应斟酌留意者，即现时（本年度）已

进入学校就读者，字之学籍，倘该学籍

其年龄仍在当局所规定须为「登记」之

年内者（^{年内}）举例：很多一九四九年出生之児童

（^{今年}）已入本校读书，亦须依规定向「児

童」之学校登记，予以「登记」。（此款学籍

登记时，其登记表上将注明「已入校生」

之字样，并及所「肄业」之学校姓名。